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約

85.09.11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議通過

86.04.19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88.05.15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89.12.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92.12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
99.06.17 98 學年第 7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1.05 104 學年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研究小間，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，得向本館申請，並於本館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

第二條 研究小間分配原則：

- 一、 60 間供博、碩士班學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期間長期借用。
- 二、 10 間依下列優先順序使用：
 - (一) 新聘專任教師在未取得研究室前借用。
 - (二) 奉准來校研究之交換教授、訪問研究員在本校研究期間借用。
 - (三) 教師及學生進行研究專題或論文寫作時短期借用。

第三條 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申請日期於期末考前公告。短期借用以二週為原則，得隨時申請。借用期滿若無人申請時，得申請繼續延長使用。

第四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
- 一、 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- 二、 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
- 三、 未經借閱之圖書，本館得隨時取出上架。

第五條 借用期間，每週必須到館三天，以每次到總館二樓詢問台簽到及簽退紀錄為憑。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借用期間，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借用期滿或辦理離校手續前，個人物品應自行清理，並立即歸還鑰匙。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予處理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
第八條 存置研究小間之個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 使用研究小間應保持肅靜，並注意清潔，嚴禁飲食、吸煙、張貼、遮掩玻璃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
第十條 離開研究小間時，請熄燈、關閉空調及門窗。

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約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本館遇有管理之需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約經本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